

新聞稿

2012-10-4

小資族群投保術 自攢長富傳家寶

「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一張保單保三代

物價漲不停家庭開銷愈來愈大，致使國內儲蓄率屢創新低；全球降息潮未有暫歇之勢，僅靠利息錢過退休生活的時代已不復在；而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長壽風險大增，退休規劃並非只是有錢人的話題，而是所有小資民眾們都應該立刻正視的議題。中國人壽推出「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該張保單兼具保險保障與財務規劃的雙重功能，繳費期滿後可終身按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是不景氣下自存「十八趴」退休基金，且可將保障傳承至後代的穩健投保方案。

今年9月主計總處公布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3.42%，創下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相對地2011年國內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金額卻降為新台幣(下同)17.9萬元，創20年來新低。而全球降息趨勢確立，加上國人愈來愈長壽，依經建會報告估計國人平均餘命至2060年男性為82歲，女性為88歲，僅靠國內現有的退休制度，將難以維持一般民眾在沒有相關優惠福利條件下的生活品質，更遑論給下一代有力的支持與保障。「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兼具保險保障與財務規劃的功能，繳費期滿後年年可領回保險金額18%的生存保險金設計，讓一般民眾也可以享有屬於自己的「十八趴」退休金，並能將保障延續至少三代。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具有繳費期滿後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的特色，在有能力繳保費的時期只投入不領回，持續累積保單價值，繳費期滿後每年即可領回保險金額的18%，並可以依不同需求選擇2年、6年、10年與20年期的方案。這張保單為市場上少數以台幣計價的生存還本型壽險保單，無匯率風險，透過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設定，可做為資產傳承、兒女教育基金或是退休基金的合適工具選項。

在壽險保障方面「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會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一)、「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所以可以透過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設定，將保障延續給下一代甚至下兩代，充分發揮保單的最大價值。

三代保單的規劃如以下例子(見表一)，第一代55歲祖父為要保人投保1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並設定以第二代30歲的兒子為被保險人、剛出生的第三代孫子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年繳保費為834,653元(註二)，在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部分，則設定祖父本人為第一順位的生存金受益人，兒子則是第二順位生存金受益人。

10年繳費期滿後，此張保單開始年年給付保險金額的18%，也就是每年領回18萬元生存保險金。此時祖父(要保人)為64歲，等於可領取每年18萬的退休的生活費，假設到76歲時身故(註三)總計可領13次共計234萬元；之後由兒子(第二順位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繼續領取生存保險金，從52歲開始假設領到82歲身故(註三)總計領了31次共計558萬元，可當成父親每年留給兒女的生活津貼或給孫子的教育基金；之後指定第三代做為身故保險金(註四)受益人，

讓財富及父母的愛都能代代傳承。

表一：三代保單規劃範例

家庭成員	祖父/母(第一代)	兒子/女兒(第二代)	孫子/孫女(第三代)
保險身分	要保人& 第一順位生存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 第二順位生存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規劃目的	生存保險金當作自己退休所需費用。	祖父母資產傳承，為第一代給兒女的每年生活津貼。	保單身故受益人指定給第三代，讓第三代能夠有一整筆資金作為創業或退休資金。
投保時性別/保險年齡	55 歲/男性	30 歲/男性	0 歲/男性
建議險種/保額&年期/年繳保費	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 繳費期間 10 年期/保險金額 100 萬/ 年繳保費\$834,653 元(註二)		
該保險商品還本特色	繳費期滿後每年給付保險金額的 18%(18 萬)給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預計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金額	234 萬 (預計領取至 76 歲) (註三)	558 萬 (預計領取至 82 歲) (註三)	-
各順位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開始領取生存保險金時的保險保障/保單現金價值	\$9,027,000/\$8,634,200	\$9,026,500/\$8,846,500	\$9,829,600/\$9,649,600 (註五)

註一：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 (二) 第三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二倍。
- (三) 第五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三倍。
- (四) 第七保單年度(含)起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三倍加計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所增加的金額。

註二：該年繳保費係指高保額費率調整以及首續期保費皆經金融機構轉帳所調整之後的保費

註三：該預計年齡資料來源自經建會 2012 年 7 月「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其中表示男性平均餘命自 2011 年的 75.98 歲，預估上升至 2060 年的 82 歲

註四：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者取其大之金額給付

註五：此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 82 歲時之保險保障及保單現金價值金額

表二：還本、提減保險商品類型分析

型態	傳統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生存還本金或提減金型態	繳費期滿才開始給付	繳費期間內就開始給付	依據投資標的設計
現行給付頻率	現行多為每年給付	現行多為每年給付	依據標的設計 (年、季、月)
適合族群	適合累積期間不想領回，可作為長期退休規劃商品	適合想要繳費期間就有生存還本金，可做為本身資產配置的一環	希望在期間能有相關配息或提減機制，適合落袋為安的客戶
範例商品	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	中國人壽新龍美人生終身保險(美元)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

警語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中國人壽公關部新聞聯絡人：

惲明珍 minnie.yu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 0963391863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 0920161435